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利益攸关方汇报实施进展的方式

关于利益攸关方汇报实施进展的方式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根据《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24段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进行定期审查。在这方面，其主要职能之一是“接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报告，并视情况需要对所接收的资料予以传播。”这些报告将成为化管大会履行其另一项职能的一个重要工具，即“评估《战略方针》执行情况，以期对照2020年目标审查进展情况，并做出战略决策、拟订方案、排列优先次序以及对该方针进行必要更新。”
2. 化管大会仍必须考虑采用何种形式来监测《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在筹备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有幸在本说明的附件中针对拟供利益攸关方在报告《战略方针》执行情况时采用的少数指标问题提出一项建议，以期便于监测《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建议是与一个国际项目指导委员会¹协调以后拟订的，并且顾及到由加拿大政府赞助的一个项目所取得的成果，²该项目的执行期为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该建议还考虑到在2008年6月

* SAICM/ICCM.2/1。

¹ 该国际项目指导委员会由各国政府及区域团体的代表、工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执行董事会和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以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一位代表组成。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也从2008年10月起参加了该委员会。

² 加拿大政府赞助的项目由 Resource Futures International 咨询公司负责实施，并且得到了一个国际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指导。项目成果包括向以下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团体散发了一份调查表：各国政府、非政府

至 8 月期间实施的另一项目中在试点检验各国政府及利益攸关方³制定的报告指标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参加 200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与会者们审查了这些项目的成果摘要，并提出了有关这一主题的指导意见。秘书处编写本建议时也对这些意见予以了考虑。

3. 秘书处的建议包括 20 项指标，可供化管大会以后三届会议对《战略方针》的总体实施进展进行对照评估，其中最后一届会议预计在 2020 年举行。指标数据由国家一级进行收集，然后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汇总和监测。《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为拟议指标提供了框架，而拟议指标涉及到《战略》中规定的五类目标：降低风险、知识和信息、治理、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以及非法国际贩运。

4. 就本建议而言，在选择各项指标时考虑到了可获得的数据及便于数据收集工作的情况。根据设想，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很容易地获得评估每项指标所需的数据。这一判断是基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试点检验期间获得的经验以及出自迄今为止在筹备区域会议方面所进行的特别汇报。秘书处将制定一个简单的电子数据收集工具，以供利益攸关方收集数据之用。这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开展数据收集和核实工作，并将有助于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数据汇总。其他数据将由秘书处提供，例如，与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有关的数据，并将通过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就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问题达成的协议予以提供。为了便于数据收集和加强总体评估的有效性，还将针对每项指标所需收集的数据提出指导意见。

5. 在从加拿大政府赞助的项目所制定的指标中选择可供采用的指标时，重点关注的是那些与产出有关的指标，特别是有利于监测利益攸关方实施《战略方针》活动进展情况的指标。注重产出的建议是目前提出来的，其目的是为不同国家和地区产生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带来最大机会。今后还应制定关于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影响的指标，以便评估所开展各项工作的成效。例如，在该领域中，人们关心的一个重要领域便是有关化学品在环境介质和人类介质中存在水平的数据。许多国家和组织已经参加具有此种性质的初步活动，例如，这些活动涉及评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效的监测活动；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中收集数据；以儿童的环境健康为重点对部分弱势人群进行生物监测以及收集关于中毒及其他化学品相关事故的数据。可在闭会期间进行有关进一步考虑和制定关于实现健全管理化学品工作成效指标的工作，以便今后可将更广泛的指标纳入可采用范畴。

6. 根据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提出的指导意见，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议了一套单独的指标。还鼓励提交补充报告。许多利益攸关方已经发现，在这方面，为各项活动编写叙述性报告特别值得称道，特别是用于介绍在主要问题上的进展情况及强调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能关心的经验教训。

7. 一些利益攸关方拥有的某些补充数据可能会对秘书处建议的最低限度指标起到补充作用。这些数据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等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加组织提供的资料以及由国际持久性有

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该项目还编写了一份基准估计报告，对可获得并用来汇编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战略方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的数据进行了评估。该项目的成果可从《战略方针》网站 www.saicm.org 上获得。

³ 以下 9 国政府参加了试点检验：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南非。一个工业团体即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也参加了试点。试点检验的结果可从《战略方针》网站 www.saicm.org 上获得。

机污染物消除网、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和作物国际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据。可在本届化管大会上要求利益攸关方致力于提供特定的补充资料。

8. 预计化管大会将在 2012 年举行第三届会议，并将在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健全管理化学品目标的目标年即 2020 年前再举行两届会议。⁴ 因此，建议秘书处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优先重视收集拟议指标数据工作。由于全球可利用的基准数据非常有限，故编写新的基准报告以便对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汇编的工作应在 2010 年第一季度之前完成。进展报告将在化管大会未来每届会议之前 6 个月编写完成。区域会议将视情况需要对有关编写实施进展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讨论。

9. 可召集一个指导委员会，以协助确定电子报告文书及相关指导意见，并为编写基准报告和第一次进展报告提供监督。

10. 谨建议化管大会：

(a) 考虑在报告《战略方针》实施进展时采用建议指标；

(b) 请秘书处在 2010 年第一季度之前编写一份基准估计报告，在 2011 年底之前编写第一次进展报告，并由专家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为《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指定的监测和评估工作提供监督和指导；

(c) 顾及上述基准估计报告，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进行正式评估。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的附件第三章第 23 段。

附件

关于利益攸关方汇报《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拟议指标

拟在国家一级收集并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监测的数据

	指标	关于待收集数据的说明
降低风险		
1.	为确定其国内所使用化学品及确定降低风险优先事项设立机制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为设立国家存货清单及完善海关信息系统所做出的努力。
2.	制定涉及主要类别化学品国内立法的国家数量	包括选择主要类别的化学品。
3.	实施商定化学品管理工具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对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加组织制定的公认工具的执行情况，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关于建立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的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内的产品管理方案。工具中将包括污染预防工具。
4.	参与有关获得部分环境污染物和人类健康优先物质类似监测数据的活动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在环境和生物监测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在监测人类中毒及化学品事故方面开展协作。数据要反映正在开展的工作。
5.	对危险废物管理做出充分安排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废物库存、许可证制度及有关对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立法和政策。

	指标	关于待收集数据的说明
知识和信息		
6.	积极致力于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完善信息提交工作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国家准则贴标签以及统一的危险信息的可利用情况。区域倡议应由区域组织进行汇报。
7.	制定了有关向弱势群体通报化学品相关风险信息的具体战略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协商进程和培训。
8.	制定关于更安全的替代品及更清洁的生产技术的研究方案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正在供资的研究数量。
9.	建立网站使国内合作伙伴可从中获取有关健全化学品管理信息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提供风险管理信息和相关立法详细情况的网站。
治理		
10.	已致力于通过国家政策和（或）方案执行《战略方案》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政府间组织理事会的承付款情况。
11.	已建立化学品管理国家协调机制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指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情况。
12.	已为执行主要国际化学品优先事项制定国家政策和立法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批准情况、指定国际协定及其他指定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指标	关于待收集数据的说明
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13.	已制定《战略方针》实施计划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作为广泛倡议的一部分而制定的各种计划，不仅仅包括专项计划。
14.	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协助他国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援助。
15.	已确定和优先考虑其国家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数据收集工作应以公开可用的计划为中心。
16.	参与化学品管理相关问题区域合作的国家（和组织）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关于降低风险、知识和信息、治理、能力建设和非法国际贩运的区域合作。
17.	将化学品管理列入官方发展援助规划之中的国家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捐助方和受捐方）双方的观点。
18.	有能力建设项目得到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支助的国家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关于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三个战略重点的信息。
19.	向其他资金来源申请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向可确认的供资机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以及私营和非盈利部门提出的申请。
非法国际贩运		
20.	已制定立法防止贩运有毒、危险和受到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国家数量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协定相关条款的立法。